附件1：

金东区商品有机肥及有机无机复混肥、配方肥推广应用补贴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商品有机肥及有机无机复混肥配方肥推广工作，推进我区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促进化肥定额制实施，提高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提高耕地土壤肥力、农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结合金东区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制定本补贴政策。

一、补贴数量

根据上级任务要求安排我区每年商品有机肥及有机无机复混肥、主要农作物配方肥与按方施肥推广应用任务，先到先补，补完为止。

二、补贴对象

（一）商品有机肥补贴对象：列入补贴主体储备库的家庭农场、种植户和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

补贴主体储备库需提前申请，并经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科室站所认定后列入。申请时间为实际补贴年度的上一整年（如2026年计划申请商品有机肥补贴的主体最迟需在2025年12月31日前申请认定）。储备库包含种植主体名称、种植作物、承包面积、联系人及手机号码等，储备库申请范围如下：

1.上一年度享受过金东区粮油规模种植补贴的主体；

2.上一年度经申报认定的在金东区范围内种植蔬菜及一年生经济作物的规模种植户；

3.上一年度经申报认定的在金东区范围内种植水果或中药材的规模种植户。

需申报认定的种植户提供主体名称、种植作物、土地承包合同、联系人、联系方式、现场照片等资料，报所在乡镇审核，无误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认定。

（二）有机无机复混肥补贴对象：金东区范围内从事农作物生产的家庭农场、种植户和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

（三）主要农作物配方肥与按方施肥补贴对象：1.金东区范围内种植水稻、（大）小麦、薯类、玉米、豆类、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种植主体；2.隶属金东区范围农资经营主体。

三、补贴标准

（一）商品有机肥及有机无机复混肥补贴标准：商品有机肥应用财政补贴每吨260元，有机无机复混肥财政补贴每吨1400元。商品有机肥补贴按年度、按作物控制最高补贴施用量，其中粮油0.4吨/年/亩，蔬菜水果及一年生经济作物0.6吨/年/亩。

（二）配方肥补贴标准：1.种植主体主要粮油作物复种面积不少于20亩的，应用主推配方肥补贴500元/吨，每季不超过40公斤/亩。2.农资经营主体销售主推配方肥用于主要粮油作物的，按年度销售数量给予每吨60—100元不等的奖励（年销售量≤10吨给予每吨100元、年销售量>10吨给予每吨60元的奖励）。

四、补贴范围

重点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化肥定额制实施区及耕地质量提升区的地力提升，有机肥及有机无机复混肥主要推广应用于粮油、蔬菜及一年生经济作物。

应用于或供肥给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中药材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农业生产经营行为的，不列入补助范围。

五、组织方式

商品有机肥及有机无机复混肥的供肥企业须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后列为年度供肥单位，配方肥应用须达到规定要求的肥料养分比例。补贴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供肥单位、相关肥料养分比例及具体申报流程要求视情况规定调整，另行下文通知。

本补贴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金东区商品有机肥及有机无机复混肥补贴实施细则

附件：

金东区商品有机肥及有机无机复混肥

补贴实施细则

一、目标任务

根据上级任务要求安排我区每年商品有机肥及有机无机复混肥应用任务。

二、补贴标准及补贴对象

按照《金东区商品有机肥及有机无机复混肥、配方肥推广应用补贴政策》执行。

三、申报及供肥申请流程

有机肥采取线上申请方式开展，有机无机复混肥采取线下申请方式开展。

（一）有机肥线上申请流程

**1.注册申请。**通过微信小程序登入“金地智管”系统首页，注册成为用户，找到补贴主体储备库中对应的补贴主体并进行关联绑定。点击“有机肥申请”模块，选择或输入有机肥使用地块、申请数量、申请年度及需肥时间，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

**2.乡镇审核。**“金地智管”后台将申请信息推送至相应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通过浙政钉或系统后台对种植区块、作物类型、种植面积以及供肥量进行核定并完成审批，审批信息推送至区农业农村局。

**3.部门审批。**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站所核对相关申报信息，审核无误后确认通过。

**4.农户确认。**审批结束后，农户对相关信息再次确认后，在年度入围的企业自主选择供肥主体，并进行对公转账。

**5.有机肥配送。**“金地智管”系统将农户的作物品种、种植面积、需肥量及需肥时段等信息生成订单推送给供货主体，厂家在收到农户对公转账信息后安排肥料配送，完成配送后及时将相应的收款凭证、签收单、货物送达照片（带经纬度的水印照）等相关资料同步上传至“金地智管”。

**6.现场抽查。**抽检人员进入金地智管“有机肥现场抽检”功能模块，根据厂家发货设置的配送日期，随机选择近期（一般为当日或前一日）已配送的有机肥，开展上门抽查，检查内容包括有机肥数量、送货地点、农户田块使用情况等，均无误后点击“抽查合规”。

（二）有机无机复混肥线下申请流程

**1.农户申请。**根据需肥要求，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向当地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提出购置申请，申报所需肥料数量。

**2.乡镇审核。**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进行种植区块、作物名称及面积审核，而后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站所。

**3.部门审批。**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站所根据省、市补贴配额数量情况，核定供肥量。

**4.有机无机复混肥配送。**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站所完成审批后及时函告相关供肥企业将肥料运送到农户（或田头）。其间，需肥农户可自由选择中标的供肥企业。供肥企业及时向农户供送肥料，并建立销售台账，保存好税务销售发票、用户签收单、货物送达照片（带经纬度的水印照）等相关资料，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

四、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市业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实施细则的制定和落实、协调工作，开展肥料供应商入围备案或政府采购招标、肥料质量抽查和送检、相关肥料试验示范及技术指导等。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肥料补助政策宣传，做好当地家庭农场、种植户和农业企业肥料购置申请审核，并对农户的推广应用数量真实性负责。区财政局督管和发放补贴资金。

（二）开展企业备案。按照《浙江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浙农计发〔2020〕10号），通过企业备案的方式确定商品有机肥推荐供应企业。供肥企业为商品有机肥生产厂家，要求组织结构健全，各类证件齐全，生产条件良好，年生产能力达到3000吨以上，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出厂合格检验的质量控制条件。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案材料，完成备案手续后按要求开展有机肥供应。备案企业每年更新发布。

（三）实行限价供应。为降低农民生产投入成本，补贴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行最高供应价，此价格已包括税金和企业供肥车辆能送达到点的运费，供肥企业不得擅自加价。购肥农户在中标供肥企业中自主选择意向产品，其余费用自行协商。

（四）加强管理、严控肥料质量。纳入政府采购的供肥企业要按照约定，保质保量、及时将商品有机肥运送到种植户指定的田间地头。所供的肥料应附上出厂合格证明，每批供货应告知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每50吨至少随机抽取一个样品，做好留样封存，以备质量核查。供肥企业应及时做好销售台账记录，免费提供施肥明白纸、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施肥技术指导，肥料施用过程若出现肥害症状，用肥主体、供肥企业应即刻停止用肥、供肥，并报告区农技站。区农业执法部门实行不定期抽检，确保商品有机肥的质量。加强供肥企业和所供商品有机肥产品质量的监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肥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各级补贴肥料产品供肥，补贴对象三年内不得享受商品有机肥补贴政策，同时暂停供肥企业和补贴对象的各类农业补贴：1.供肥企业或补贴对象实施过程中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2.一年内在各类监督抽查和供货产品抽查中，供肥企业累计出现2次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或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被投诉举报并核实的；3.供肥企业伙同补贴对象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4.补贴对象将商品有机肥产品作为指标买卖和变相套购享受补贴肥料外流的。